

生命事件觸發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的因果機制

吳齊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李婷潔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與發展研究所 博士生

本研究企圖從生命歷程(life course)理論觀點來探討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之內外化症狀的成因，從過去的研究發現，不論內化的憂鬱症狀或外化的偏差行為，應是在特定社會時空脈絡下由某些關鍵生命事件(life events)所引發的結果(吳齊殷、李文傑 2003)。

對青少年內外化症狀交鎖關係的解釋，我們認為與觸發事件的特質、發生時間及空間有關。也就是說，我們認為發生在特定時空脈絡下，不同性質的生命事件將影響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

本研究使用中研院社會所青少年追蹤研究計畫之有關青少年成長與發展的長期追蹤資料，企圖在同時考量社會結構面向與行動者主觀詮釋的前提下，釐清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與關鍵生命事件之間的因果機制。

The Causal Relation among Adolescent Depression, Deviant Behaviors And Life Events

Chyi-In W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c Sinica

Ting-Chieh Lee

N.T.U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ial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interlocking relation between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course theory. According to our concluded studies, the internalized, externalized symptoms and their co-occurrence could be the outcome induced by different sorts of life events (Wu & Lei, 2003).

As to the explanation for the co-occurrence of internalized and externalized symptoms, we suspect that it relates to the events' properties, timing and place of trigger. In other words, we suspect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life events happened under particular time and place could affect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deviant behaviors in strength and directions.

This research aims to clarify the causal relation between the co-occurrence of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their deviant behaviors and life events based on a longitudinal panel research regarding adolescent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conducted by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c Sinica (Taiwan Youth Project).

壹、前言

個人在青少年時期所經歷的生命事件，會逐漸交織與型塑出個人不同的生命歷程(life course)。青少年階段是個體經歷生理、心理與社會激烈變動的時期，這時候所經歷的重大生命事件(life events)，顯然將對青少年未來的身心與行為發展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一般探討青少年發展的研究文獻都直指：內化症狀(internalized symptom)與外化症狀(externalized symptom)是伴隨著青少年心理發展而生的緊密關聯現象。然而，內化與外化症狀雖然經常同時發生在青少年的身上，但是兩者在概念與本質上是仍屬於不同的範疇。吳齊殷、李文傑(2003)針對台灣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的研究結果顯示，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及其併發現象，基本上是青少年經歷外在生命事件下殊途同歸的結果。因此，要釐清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機制的模式，對於扮演型塑個體生命歷程的「生命事件」，就存在著值得加以鑽研著墨之處。

目前國內針對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交鎖關係的實証研究，所累積的研究成果確實不多。大多數將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置於相同的理論平台進行討論的研究，其理論觀點，主要仍集中於「壓力模式」的探討。壓力模式將青少年的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視為個體面對外在壓力下的因應結果。有關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或兩者併發的現象在許多研究文獻中，皆被視為個體面對外在環境壓力的「不適」反應。生命事件(或常被稱謂的：壓力生命事件或重大生命事件)在應用壓力模式的諸多研究中，即常被設定為測量壓力的指標。這些研究往往指出：不同性質的生命事件對於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的影響效果是顯著不同的。研究者大致認為：青少年階段，個體正經歷著所謂的「高密度人際事件」的發生時期(Rudolph & Hammen 1999)。在此時期，「人際」及「社會」關係，基本上是作為個體面對壓力的社會資源；因此，當社會關係，特別是重要的社會關係(例如：與父母關係變得疏離)發生變動或是遭致危機的時候，身處高密度人際事件發生階段的青少年，可能因產生情緒與行為的不良適應，而使得狀況可能更為嚴重。

由於個體在身體、心理與社會環境高度不定變動的前提下，其遭逢許多「關係」性質事件的可能性，是遠高於幼年時期的。而青少年對這些關係事件的主觀評定或詮釋，也是我們在討論生命事件對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的影響時，必須加以考慮的面向，因為在青少年時期的此時，青少年已逐漸具備分辨物己或人我關係的初步能力。

據此，本研究將從「與己直接關係」(direct-related)與「非與己直接關係」(non-direct-related)的概念類別出發，探討生命事件對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交鎖關係的影響機制。希望藉此將三者間的關係機制，做更清楚的描繪與釐清。

貳、 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憂鬱症狀、偏差行為與併發(co-occurrence)

青少年期所經歷的生命事件，會形塑交織出個人專屬的成長歷程，而這些成長歷程的經驗累積，往往對個人成年後的身心狀態與行為屬性產生關鍵性的影響。從個人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觀點來看，青少年時期的成長軌跡在個體成年後的情緒與行為模式發展方向上，扮演著重要的基調型構(吳齊般、李文傑 2003)。許多關於青少年發展的研究文獻指出，內化症狀(internalized symptom)與外化症狀(externalized symptom)儘管理論上分屬於不同的概念範疇，但是兩者經常會同時發生在特定的青少年身上，學者一般賦予其「併發」(co-occurrence)的概念內涵。而內、外化症狀的併發關係，也在吳齊般、李文傑(2003)的研究中，得到長期資料的實證支持。其中兩項重要的研究結果為：一、在不考慮性別的前提下，內、外化症狀無論在概念或本質上都是相互獨立的發展情況。二、無論憂鬱症狀、偏差行為或兩者併發的發展軌跡，應是由於「特定外力」的影響所導致，而非心理學所假設的是因為內在趨力的導引。也就是說，在經過特定成長階段所發生的生命事件的歷練之後，青少年各有其所專屬與經歷的獨特生命事件(life events)(例如：父母離異、家庭暴力、轉換新環境等)，而形成獨特於他人的生命發展軌跡。有些人因故發展出偏差行為，有些則經歷了憂鬱症狀，有人更不幸地遭遇了憂鬱與偏差的兩症併發。若從生命歷程理論的觀點來看，無論是內化的憂鬱症狀、外化的偏差行為或兩症併發的現象，其實都是青少年遭遇生命事件這個「外因」下，「殊途同歸」的結果(吳齊般、李文傑 2003)。

二、生命事件(life events)之觸發：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觀點

在青少年心理發展領域，內、外化症狀被視為個體因應環境壓力的不適應的反應，此詮釋的觀點即是所謂的「壓力模式理論」。壓力模式理論認為個人經歷了特定的生命事件(life events)所帶來的生活變動(life change)後，經由個體對該事件產生主觀的評估認知，進而產生某些身心症狀或疾病的發生。因此，社會環境對個人行為發展與情緒問題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重大生命事件(stressful life events)作為社會環境與個人行為與情緒適應的關鍵媒介(Dudeck, 2007)，因而被視為測量壓力的主要指標，而情緒與行為適應問題則被視為個人因應外在社會壓力的反應結果。

生命歷程理論認為，個人與其所身處的社會環境，乃是經由共享的生活經驗與後果影響而被緊密的捆綁在一起。個人生命歷程的轉折起因於外在社會環境的改變，當然，個人想法與行為的改變亦將影響其面對所處社會環境的反應(吳齊般、李文傑 2003)。其間的互動關係，即是在個人的生命長河中，透過「一連串」的外在「事件」與個體「因應」過程所傳導。因此，我們在看待生命事件對個人適應(無論是情緒或行為的適應問題)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時，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出發，也就是一種從長期歷史性眼光來看待個人發展的視野。藉此，研究者才有機

會捕捉到個人在其生命歷程中，外在事件與個人對外在環境因應態度之間的關係機制。

三、不同的事件，不同的效果。

Rudolph and Hammem (1999)指出，不同種類的壓力(types of stress)將對個人特定的心理症狀(例如：憂鬱)產生不同的影響。相關研究對壓力生命事件的分類上，並無特定的標準。目前主要仍依循研究者的理論觀點而定。例如：將青少年生活環境的壓力生命事件分為依賴性(dependent)與獨立性(independent)兩類。獨立性指的是事件的發生超乎個人的控制(例如：雙親生病或過世、雙親失業等)，而依賴性則是指事件是在個人可控制的範圍內發生，甚至是個人的行動的結果(例如：嗑藥、或是與雙親打架等)。相關研究指出，個人的憂鬱症狀與獨立壓力生命事件的發生有關，但依賴性的壓力生命事件與個人情感適應問題則無關(Deduck 2007)。也有研究者將事件區別為欲想(desirable)與非欲想(undesirable)，Tausing(1982)指出，非欲想生命事件的發生對於個人情感疾患產生的預測力較高。而 Sim(2000)¹區別不同的壓力類型則是根據青少年重要他人角色(例如：同儕、友伴與父母)作為標準。該研究結果指出，對青少年而言，來自朋友關係的壓力最容易導致憂鬱情緒，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則來自父母關係的壓力。可見，不同類型的壓力事件來源對個人情感與行為適應所產生的效應是相異的。

儘管目前對生命事件類型的定義取決於研究者的理論視角，但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得知，區別生命事件的類型，是釐清事件發生與個人情緒與行為問題之間關係機制不可或缺的步驟。

四、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與生命事件

青少年時期，個體經歷生理、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變動幅度較高，不僅生理上青春發動成熟，心理呈現矛盾多變的尷尬狀態，與社會環境的互動範圍擴展、頻率增加。因此，Rudolph 與 Hammen(1999)指出，青少年期是個體經歷高密度「人際生命事件」的階段。

青少年的人際互動對象中，受到最多關注的是：「學校同儕」、「朋友」與「家庭父母」。這些人際互動對象不僅代表青少年身處的主要社會關係，其更多是扮演著「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的角色。許多研究皆指出，社會關係所提供的社會支持在個體經歷重大負向生命事件(negative life events)或是或身心理挫折時，扮演著調節或是減緩負面衝擊的社會資源角色(Cohen & Wills 1985; kessler et al., 1985; House et al., 1988)。可見「關係」，特別是與重要他人的關係，不僅作為個體鑲嵌於社會的媒介，更扮演著提供個人社會支持的關鍵性角色。可想而知，當這些重要的「社會關係」發生變動甚至破裂時，對青少年的內心世界所起的作用恐怕不僅是淡薄的漣漪，而可能是難以平定的驚滔駭浪。因此本研究將從

¹ Sim(2000)認為測量壓力的兩項指標一是重大生活事件(major life events)與日常瑣事(daily hassles)。兩者對於個人的情感與行為問題皆具有預測性。該研究中壓力類型分類是針對日常瑣事(daily hassles)，並非重大生活事件。儘管如此，基於概念架構的相似性，仍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的概念出發，作為預測青少年情感與行為適應的生命事件的標準。

五、生命事件的測量與評估

生命事件的測量方式目前並未有定論，端視研究者所選擇的何種理論的角度出發。其中，最常被討論的是「個體與環境壓力的「內在假設」與「互動假設」這兩項觀點。以下將針對此兩項觀點做說明，同時亦將提出項目反應理論作為處理生命事件測量的綜合取向。

(一) 生命事件項目之加總：個體與環境壓力之內在假設

當我們在理解壓力生命事件強度的高低，對於個人情緒與行為適應問題的關係時，壓力被視為源自個體經驗到有害、威脅或過度需求等情境的反應(蔡均棠 2005)。因此，當個體經驗壓力生命事件(例如：家人過世、父母失業等)時，即被視為處於壓力狀態之下(Lazarus, Folkman 1984)。然而，這樣的觀點預設，壓力是一種在個體或是環境內影響個人的內在力量。生活改變被視為個體需要再適應社會的壓力來源，因而，壓力被表徵為在一段時間內所經驗到的生命事件次數。據此，採行此觀點的研究者會進行「生活風險積累」(accumulative)的評估。典型的作法是將事件發生的次數進行加總，壓力生命事件發生的次數越多，個人生活風險因素的積累性就越高，對個人情緒與行為影響的程度也就越重。但是，Tausing(1982)指出，生命事件彼此間的出現機率不僅並非完全獨立，並具有集群(cluster)的效應。若僅將生命事件的次數進行加總，便是忽略了事件集群發生的潛在特性，同時更抹煞了行動者詮釋事件意涵的主觀性。所以，僅將生命事件進行項目加總，是無法捕捉事件在行動者主觀詮釋的意義，當然也就無法釐清壓力生命事件對個人情緒與行為之間的關係。

(二) 生命事件項目之加權：個體與環境壓力之互動假設

壓力內在假設忽略了個體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因為，壓力可能是個體對生命事件的詮釋下所產生的判斷(例如：個體欲求或非欲求的生命事件)。這代表了內在假設忽略了個體之間的差異，因為對單親家庭的青少年而言形成壓力的生命事件，對雙親家庭的青少年來說卻不一定能構成所謂的壓力生命事件。Lazarus 與 Folkman(1984)認為，心理壓力是個體與環境之間獨特的關係，環境被個體評定為超過個體負荷並且可能對個體產生危害感的事件。因此，使用未加權的生命事件是無意義的，因為這種作法並不能區別事件之間潛在的特性對個人所帶來的不同影響。為了呈現事實的「客觀」樣貌，我們必須將個體間對壓力評定的「主觀」特性納入對生命事件的測量。因此，生命事件在測量上必須考慮項目之間的加權關係。

(三) 項目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取向

關於上述測量方式的方法差異，在當代測驗理論(modern theory)架構：項目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簡稱IRT)的基礎上有所進展。IRT的特性在於，IRT

的參數獲得並不會受到樣本的影響，也就是說，測驗參數的估計並不會因為受試者樣本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而能提升測驗項目的鑑別度與信效度。再者，IRT 針對不同受試者提供個別差異測量標準誤差指標，故對於受試者的極端反應(例如：特高反應與特低反應)，能有較合理的估計。此外，由於 IRT 不受測驗(test-free)影響的特質，因而對不同受試者之間的分數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王文忠、吳齊殷 2003；余民寧 1991)。簡言之，經由 IRT 的處理，研究者將能提高測驗項目(item)與受試者之間的區辨力。不僅在測驗項目間的難易程度，受試者間高低反應的不同，都能夠透過 IRT 模型得以有效地捕捉。因此，將 IRT 應用於生命事件的測量，讓我們有機會排除過去因直接將事件項目加總，而未能呈現受試者與項目間各自差異性所帶來的問題。

參、研究方法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所使用青少年國中連續三年的追蹤研究資料，主要以憂鬱症狀、偏差行為與生命事件相關的變相資料為分析基礎。研究資料來自「從青少年時期至成年初期的健康行為調適：家庭、學校與社區間的交互關係」，簡稱「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受訪者為 2000 年台北縣、台北市及宜蘭縣當時國一學生為研究對象，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採以自填與面訪並進之大樣本問卷調查。調查問卷分為受訪學生、受訪學生之家長與班級導師三部份進行。

本研究合併青少年樣本國一到國三共三波資料，總樣本共 2844 人。進入分析之樣本，由於經過遺漏值完全刪除法(list-wise)，因此共有 1724 人。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計畫針對研究對象之青少年樣本，共設計三種不同之問卷，分別提供受訪學生、受訪學生之家長與受訪學生之班級導師進行填寫。本研究的主要議題為青少年「生命事件」、「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機制，因此有關的題目採用學生國一(2000 年)到三年級(2003 年)之間自填問卷之資料。

(三) 變項測量

本研究的主要變項來源為憂鬱症狀、偏差行為與生命事件三項量表。為了能更有效度地呈現出受試樣本在變項上的特質，我們透過 IRT²模型進行主要變項測量的分數轉換，作為最後進入分析模型的變項。本研究對主要變項進行 IRT 模型分數轉換的流程如下：首先我們將各變項的測量項目(item)重新編碼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再利用統計軟體 Stata 9 進行 IRT 模型分數的轉換。將經過 IRT 模型轉換的各項分數進行加總，最後得到三項從國一到國三的新變項，

²項目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近來除了被廣泛運用於個人傾向(aptitude)、成就(achievement)的測量以外，在心理測量方面，IRT 也被運用在各式心理問題的評鑑中(余民寧 1991)。

這即是最終進入模型分析之變項(詳細內容請參見表二)。以下將針對主要變項的詳細測量進行說明：

1. 偏差行為(國一、國二與國三)

關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測量，本研究每位受訪樣本學生皆需填答：在過去的一整年中，他們是否曾經有過問卷上所列之偏差行為(詳細題項請參見附錄二)。此量表測量方式為五點量表，1 代表沒有，5 代表總是。為了進行 IRT 分數轉換，本研究將原答項 1 重新編碼為 0，代表沒有，而原答項 2 到 5 則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

由於本研究欲進行路徑分析，為了呈現偏差行為的改變(change)，在變項的處理上，「國二偏差行為」變項是將原「國二偏差行為」減去「國一偏差行為」。「國三偏差行為」變項，則是以原「國三偏差行為」減去「國二偏差行為」。而「國一偏差行為」變項則維持原本「國一偏差行為」，作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初始(initial)狀態。

2. 憂鬱症狀(國一、國二與國三)

本研究所有受訪樣本學生皆需填答學生問卷中的憂鬱症狀量表。此量表為五點量表，答項從 1 到 5，1 代表沒有，5 有，很嚴重。針對量表所提出的 16 項主要症狀(請見附錄三)，受訪者將填答在過去一個星期中，是否為上述之 16 項症狀所困擾？為了進行 IRT 分數轉換，本研究將原答項 1 重新編碼為 0，代表沒有，而原答項 2 到 5 則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

憂鬱症狀和偏差行為相同，「國二憂鬱症狀」變項是將原「國二憂鬱症狀」減去「國一憂鬱症狀」，而「國三憂鬱症狀」變項則是將原「國三憂鬱症狀」減去「國一憂鬱症狀」，以此表現憂鬱症狀的改變。相同的，「國一憂鬱症狀」變項則是維持原本「國一憂鬱症狀」的測量，作為表現青少年憂鬱症狀的初始狀態。

3. 「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之生命事件(國一、國二與國三)

對青少年生命事件的測量，本研究中每位受訪樣本學生皆需要填答：在過去一年中，他們經歷問卷所列出之生命事件(詳細題項請參見附錄一)。本變項測量答項為 1 代表有，2 代表沒有。為了進行 IRT 分數轉換，本研究將答項 2 重新編碼為 0，代表沒有。

此外，由於本研究著重於「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生命事件 20 個項目進行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的區別：其中：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有 4 項題目，「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有 11 項題目(詳細題項請參見附錄一)。

對於「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本研究欲捕捉其初始與改變對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的影響。因此，我們亦分別對「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進行時間點的切分。「國二(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變項是

以原「國二(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減去「國一(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國三(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變項也是採用相同的方式處理,以此表現憂鬱症狀的改變。而「國一(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變項則維持原「國一(非)與己直接關係」的測量,以作為初始狀態的指標。

(四) 分析計劃

本研究資料分析計劃主要分為兩階段。首先,我們將先以百分比、次數分配等描述性統計量對各主要變相進行概況說明,並且比較原變項與 IRT 分數之間的分數,以描繪出青少年憂鬱症狀、偏差行為與生命事件之初始輪廓。接著我們將以 IRT 調整後的變項(偏差行為、憂鬱症狀與生命事件)進行模型分析檢定。

本研究分析生命事件對偏差行為與憂鬱症狀的統計方法,乃採用統計軟體 Lisrel8.30 版,進行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樣本遺漏值採「完全刪除法」(list-wise)處理,提供 χ^2 (chi-square)值與 RMSEA(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作為模型適合度指標。此外,本研究將以完全標準化(Completely Standardized Solution)係數呈現模型分析結果。

肆、分析結果

(一) 描述性資料

偏差行為方面,青少年自陳曾有過一項偏差行為的比例從國一到國三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國一為 24.4%,國二為 31.3%,國三為 46.3%)。同樣的,青少年表示自己曾有過一項憂鬱症狀的比例也是有隨年級增加而增長的發展趨勢(國一為 79.6%,國二為 82.7%,國三為 84.3%)(請參見表一)。

而青少年從國一至國三,經歷總生命事件的比例呈現歷年增加的發展趨勢。國中三年內,青少年經歷「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比例在國一階段最高(50.0%),到國三反而最低(45.8%)。「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發生比例也是在國一階段為最高(74.7%),國二次之(48.3%),國三最低(45.8%)。這可能意味著對青少年而言,國中一年級是從國小轉換新環境的階段,因此經歷「與己直接關係」(50.0%)或「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74.7%)的比例都是最高的(請參見表一)。

從表二可看出,主要變項 IRT 分數在憂鬱症狀與「非與己直接關係」事件兩變項上有,標準差有較為明顯降低。而偏差行為和「與己直接關係」事件兩變項上,標準差則較為提高(請參見表二)。

表一 各主要變項之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主要變項名稱 | 未曾 | 曾有 | 遺漏值 |
|----------|------|------|-----|
| | (%) | (%) | (%) |
| 偏差行為(國一) | 69.7 | 24.4 | 5.9 |
| 偏差行為(國二) | 62.9 | 31.3 | 5.8 |
| 偏差行為(國三) | 47.1 | 46.3 | 6.6 |
| 憂鬱症狀(國一) | 13.3 | 79.6 | 7.1 |
| 憂鬱症狀(國二) | 10.4 | 82.7 | 6.9 |
| 憂鬱症狀(國三) | 8.5 | 84.3 | 7.2 |

表一(續) 各主要變項之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主要變項名稱 | 未曾 | 曾有 | 遺漏值 |
|-----------------|------|------|------|
| | (%) | (%) | (%) |
| 生命事件(國一) | 13.1 | 70.8 | 16.1 |
| 生命事件(國二) | 15.7 | 72.3 | 12.0 |
| 生命事件(國三) | 14.3 | 72.9 | 12.8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一) | 44.1 | 50.0 | 6.0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二) | 45.4 | 48.3 | 6.3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三) | 47.1 | 45.8 | 7.1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一) | 19.2 | 74.7 | 16.1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二) | 21.8 | 66.4 | 11.8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三) | 20.1 | 67.1 | 12.8 |

表二 主要變項之原始分數與 IRT 分數摘要表

| 主要變項名稱 | 原始分數 | | IRT score | |
|-----------------|------|-------|-----------|--------|
| | Mean | SD | Mean | SD |
| 偏差行為(國一) | .40 | .795 | -1.3256 | .9908 |
| 偏差行為(國二) | .49 | .809 | -3.2180 | 1.0739 |
| 偏差行為(國三) | .87 | 1.126 | -1.4342 | 1.7903 |
| 憂鬱症狀(國一) | 4.58 | 3.778 | -2.4568 | 1.5477 |
| 憂鬱症狀(國二) | 4.81 | 3.700 | -2.3611 | 1.5073 |
| 憂鬱症狀(國三) | 5.91 | 4.068 | -2.2320 | 1.6527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一) | .88 | 1.036 | -1.7403 | 1.1239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二) | .85 | 1.043 | -1.7995 | 1.0707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三) | .82 | 1.031 | -1.6875 | 1.0640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一) | 1.54 | 1.392 | -3.8947 | 1.2213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二) | 1.58 | 1.417 | -2.8771 | 1.1520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國三) | 1.66 | 1.439 | -2.5690 | 1.1637 |

(二) 模型分析(分析結果請參見表三)

1. 偏差行為

(1)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initial)的狀態

國一所發生的「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青少年國一與國三的偏差行為皆有顯著的影響($p < .05$)。雖然,「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青少年國二時期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僅達邊際顯著水準,但是,整體來說,「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具有長期的顯著影響。也就是說,在國一經歷「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比例越高,青少年無論在國一甚至國三階段,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也就越高。

(2)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change)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對國二、國三偏差行為的發生皆具有顯著的影響($p < .05$)。可見,「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不僅只在「初始狀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且長期的影響,事件的「發展」對於青少年國二、國三的偏差行為亦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率越高,青少年國二、三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也就越高。

(3)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狀態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在其初始狀態,即對青少年國一時間的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影響($p < .05$)。但是其影響力並未延續至青少年國中後期偏差行為的產生。

(4)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從國二到國一的改變，僅對青少年國二的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效力($p < .05$)。不論那一時期的改變，「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於青少年國三的偏差行為都不具有顯著的影響力。可見，「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和「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相比，「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較為短暫。

2. 憂鬱症狀

(1)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狀態」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狀態對青少年國一憂鬱症狀有顯著的影響($p < .05$)，但是並不具有長期顯著的效力。有趣的是，「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狀態對青少年憂鬱症狀呈現負向的關係，也就是說，青少年於國一時期所經歷的「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越多，其憂鬱症狀發生的機會將越低。

(2)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

無論階段，「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發展，對於青少年國二、三憂鬱症狀發生的影響效力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3)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初始影響對於國一青少年憂鬱症狀僅達邊緣性的顯著水準，對憂鬱症狀其後的發展並不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4)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率僅在國三到國二的時期，對青少年國三憂鬱症狀的影響效力達到顯著性。這代表著，國三到國二時期，青少年經歷「非關係事件」的改變量越高對青少年國三憂鬱症狀的影響也就越高。

表三 「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
對偏差行為與憂鬱症狀路徑分析摘要表

| | 與己直接關係 | | | 非與己直接關係 | | |
|-----------------------|------------------------------|-----------------------|-----------------------|-------------------|-----------------------|-----------------------|
| | 生命事件 (time1) ³ | 生命事件 (time2-time1) | 生命事件 (time3-time2) | 生命事件 (time1) | 生命事件 (time2-time1) | 生命事件 (time3-time2) |
| 偏差行為 (國一) | 0.18* | | | 0.09* | | |
| 偏差行為 (國二) | 0.06 ⁺ | 0.17* | | 0.03 | 0.08* | |
| 偏差行為 (國三) | 0.13* | 0.17* | 0.12* | -0.01 | -0.02 | -0.01 |
| 憂鬱症狀 (國一) | -0.05* | | | 0.05 ⁺ | | |
| 憂鬱症狀 (國二) | 0.03 | 0.01 | | -0.04 | 0.03 | |
| 憂鬱症狀 (國三) | 0.01 | -0.02 | 0.02 | 0.05 | 0.03 | 0.06* |
| χ^2 (chi-square) | 14.07 | | | | | |
| RMSEA | 0.010 | | | | | |

* $p < .05$

³ 表格中 Time1,2,3 各代表國一、二與國三

伍、討論

過去的研究在看待青少年情緒與行為偏差問題之時，大多只看到現象本身，並未試圖釐清造成現象的前提為何。從我們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吳齊殷、李文傑 2003)，憂鬱與偏差行為其實是青少年因應高度變動社會環境下的果，不論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是以何種樣貌或形式出現，兩者其實都是在青少年生命成長階段中，遭逢生命事件發生後的產物。因此，我們認為，真正觸發青少年憂鬱或偏差行為的因素是生命事件，而且不同性質的生命事件將可能對青少年情緒或行為問題起著不同的觸發效應。

透過本研究分析結果，我們捕捉到生命事件對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關係的初步輪廓。研究發現，「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不僅在其「初始狀態」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且長期的影響，「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的「改變」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也具有顯著的影響效力。相較於「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非與己直接關係」的生命事件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則顯得短暫。

此外，相較於「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式，「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對於青少年憂鬱症狀的影響模式較不清晰。不僅僅只有生命事件的初始狀態對青少年國一憂鬱症狀達到顯著的影響，並且兩者間呈現負向的關係。關於這項出乎於原預期的研究結果，我們認為，這可能與本研究的變項測量有關。雖然，有研究者指出，青少年身處於高密度的人際生命事件的生命階段(Rudolph & Hammen 1999)。人際關係被視為社會支持的來源，因此重大的人際生命事件的產生(例如：和父母的關係破裂或不穩定)對青少年而言的情緒適應應該有顯著且長期的影響。但是，同樣屬於「與己直接關係」的範疇，不同生命事件的「來源」(例如：家庭父母、同儕與朋友)對於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起著不同的影響作用(例如：青少年與父母關係的破裂或是不穩定)，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較高，而同儕或朋友關係的不穩定則對青少年憂鬱症狀的影響較大(Sim 2000)。由於，本研究僅以「與己直接關係」與「非與己直接關係」作為區別生命事件的切分概念，並未進一步區別「關係來源」或是「關係對象」，因此可能在生命事件項目的分類上影響到分析的結果。故在未來的研究分析，研究者除了可以從生命事件「與己直接關係」概念出發以外，尚需進一步區別關係的社會來源，才有可能捕捉到生命事件與青少年憂鬱與偏差行為關係的更為清晰、真實之樣貌。而進一步的釐清將是我們未來研究欲努力發展之方向。

附錄一

過去一年，下列事情發生過嗎？(放這樣的百分比？)(valid percent)

| | 國一 (%) | 國二 (%) | 國三 (%) |
|----------------------------------|-----------|-----------|-----------|
| 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 | | | |
| 1.我和好朋友感情決裂 | 28.2 | 24.2 | 25.4 |
| 2.我在學校裡跟同班同學有過節 | 27.6 | 25.0 | 21.0 |
| 3.我和父母越來越常吵架 | 7.7 | 11.1 | 10.4 |
| 4.我親近的親戚去世了 | 14.4 | 13.3 | 14.2 |
| 非與己直接關係生命事件 | | | |
| 1.我有兄弟姐妹離家出走或逃家 | 4.0 | 3.8 | 3.4 |
| 2.父母越來越常吵架 | 9.7 | 11.9 | 10.9 |
| 3.爸爸或媽媽不在家的時間越來越多 | 19.2 | 20.5 | 20.1 |
| 4.我在班級的成績、排名退步 | 53.6 | 44.0 | 47.0 |
| 5.我開始戴眼鏡或齒列矯正器 | 34.8 | 30.9 | 32.4 |
| 6.家裡沒有錢了 | 9.8 | 27.3 | 30.2 |
| 7.我生了重病或受重傷 | 8.8 | 4.9 | 6.2 |
| 8.我轉學了 | 4.6 | 3.5 | 2.9 |
| 9.我不被允許加入重要的學校活動(運動、 樂團、社團等等) | 8.0 | 5.9 | 5.7 |
| 10.爸爸或媽媽失業 | 3.0 | 6.2 | 8.4 |

附錄二

回想上國一(二、三)以來，你有沒有出現過下列的情況？

| | 國一 (%) | 國二 (%) | 國三 (%) |
|------------------------|-----------|-----------|-----------|
| 偏差行為 | | | |
| 1. 不遵守校規(故意破壞不屬於自己的東西) | 14.0 | 21.4 | 40.6 |
| 2. 翹課 | 5.5 | 9.5 | 12.2 |
| 3. 抽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藥物 | 5.7 | 11.3 | 8.5 |
| 4. 在學校裡惹麻煩(打傷或勒索別人) | 12.7 | 3.7 | 20.2 |

附錄三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下列不舒服的情形？

| | 國一 (%) | 國二 (%) | 國三 (%) |
|-------------------|-----------|-----------|-----------|
| 1.頭痛 | 42.9 | 47.1 | 54.6 |
| 2.頭暈 | 41.4 | 44.0 | 53.1 |
| 3.孤獨 | 31.9 | 34.6 | 42.5 |
| 4.鬱卒 | 37.3 | 44.3 | 53.5 |
| 5.擔心過度 | 37.6 | 39.9 | 55.1 |
| 6.肌肉酸痛 | 52.6 | 58.6 | 64.3 |
| 7.失眠、不易入睡 | 37.7 | 35.2 | 45.4 |
| 8.身體某些部位趕到麻木或是針刺 | 20.9 | 22.1 | 31.6 |
| 9.好像有東西卡在喉嚨 | 16.0 | 15.1 | 20.4 |
| 10.感覺身體某些部位虛弱 | 28.6 | 28.5 | 40.8 |
| 11.很想要去毆打、傷害別人 | 16.0 | 17.7 | 22.2 |
| 12.一大早就醒了，想再睡又睡不著 | 25.6 | 22.5 | 23.9 |
| 13.睡眠不安穩或一直醒過來 | 21.8 | 20.5 | 27.9 |
| 14.常常和別人爭吵 | 25.6 | 28.9 | 25.8 |
| 15.尖聲大叫或摔東西 | 10.4 | 10.1 | 14.7 |
| 16.不想活了 | 13.5 | 14.2 | 16.4 |

參考文獻

- 王文中、吳齊般(2003) 縱貫性研究中度量化的一些議題：以症狀檢核表SCL-90_R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30。
- 吳齊般、李文傑(2003)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並發之關係機制。台灣社會學6:119-175。
- 余民寧(1991)試題反應理論的介紹(一)：測驗理論的發展趨勢。研習資訊8:13-18。
- 蔡均棠(2005) 母親憂鬱及子代之生活壓力、因應策略、社會支持與8至10歲子代憂鬱之關係，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Cohen, S. and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310-357.
- Dudeck, M.R. (2007)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 among Stressful Life Events, Attachment and Adjustment in Adolescen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ncordia University, Canada.
- Kessler, R. C., Price, R. H. and Wortman, C. B. (1985). Social Factors in Psychopathology: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6, 531-572.
- Lazarus, R.S. and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Spring.
- Rudolph, K. and Hammen, C. (1999) Age and Gender as Determinants of Stress Exposure, Generation and reactivity in Youngsters: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Child Development* 70:660-677.
- House, J. S., Umberson, D., and Landis, K. R. (1988).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 293-318.
- Sim, Hee-og (2000) Relationship of Daily Hassles and Social Support to Depression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Earl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9:647-659.
- Tausig, M. (1982) Measuring Life Even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3:52-64.